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07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25”,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38140181000051937已注销,本金2,500万元及收益119,375.00元于2025年10月22日均已到账。

2025年09月0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06)”,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535902434478000070已注销,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86,301.37元于2025年12月01日均已到账。

2025年09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6”,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38140181000052406已注销,本金7,500万元及收益290,625.00元于2025年12月26日均已到账。

2025年10月0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25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214354760207已注销,本金1,125万元及收益14,729.79元于2025年12月29日均已到账。

2025年09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8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209154710658已注销,本金1,080万元及收益15,886.36元于2025年12月29日均已到账。

2025年0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25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226054734041已注销,本金1,125万元及收益75,710.96元于2025年12月31日均已到账。

2025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7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228654762415已注销,本金1,170万元及收益71,757.86元于2025年12月31日均已到账。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账号:38140188000212986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账号:535902434410001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账号:229952830640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账号:38140181000052667、3814018100005347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账号:53590243447800009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账号:233855348930、207855372092)签订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上述银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10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10月22日	2026年01月22日	1.00%或1.60%或1.70%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09)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12月02日	2026年03月02日	1.00%至1.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18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万元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03月26日	1.00%或1.65%或1.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肆佰万元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4月01日	0.60%/2.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伍佰万元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4月03日	0.60%/2.11%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延迟兑付风险;(4)流动性风险;(5)再投资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信息传递风险;(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9)本金及收益风险;(10)提前终止风险;(11)估值风险;(12)欠缺投资经验风险;(13)产品不成立风险;(14)数据来源风险;(15)观察日调整风险;(16)管理人风险;(17)信用风险;(18)其他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元)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29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叁拾万元	2025年01月08日	2025年02月17日	23,833.33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029)	保本浮动收益	陆佰万元	2025年01月17日	2025年02月17日	9,936.99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肆佰伍拾万元	2025年03月14日	2025年03月28日	6,014.2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伍佰伍拾万元	2025年03月14日	2025年03月31日	42,281.1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伍佰壹拾万元	2025年02月19日	2025年04月21日	7,159.5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伍佰叁拾万元	2025年02月19日	2025年04月23日	27,992.71	是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5年03月26日	2025年04月22日	2,25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406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5年02月28日	2025年06月28日	152,4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604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5年03月27日	2025年06月27日	383,812.5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78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5年06月28日	2025年06月27日	14,583.33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零伍万元	2025年04月01日	2025年07月01日	204,503.18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肆拾伍万元	2025年04月01日	2025年07月03日	49,704.04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01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5年04月22日	2025年07月22日	152,475.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0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05月28日	2025年08月28日	87,5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26	保本浮动收益	捌仟伍佰万元	2025年06月27日	2025年09月26日	435,625.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零伍万元	2025年07月04日	2025年09月26日	29,939.6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肆拾伍万元	2025年07月04日	2025年09月30日	155,481.53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26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伍佰万元	2025年07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119,375.0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06)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09月02日	2025年12月01日	86,301.37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6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5年09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290,625.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零捌拾万元	2025年09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15,886.3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元	2025年10月09日	2025年12月29日	14,729.79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元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75,710.9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叁佰贰拾万元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2月31日	71,757.86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元)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10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10月22日	2026年01月22日	—	否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09)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12月02日	2026年03月02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18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万元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03月26日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肆佰伍拾万元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4月01日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伍佰伍拾万元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4月03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3、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4、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6、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7、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8、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9、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20.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1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南网工融基金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30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南网工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南网工融双碳(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准的名称为南网工融双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网工融基金”]。

南网工融基金于2025年12月16日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于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经核准的基金名称:南网工融双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注册资本:140亿元人民币。

公司认缴金额:10亿元人民币。

公司出资占比:占基金规模的7.14%。

公司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公司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基金许可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基金备案管理人名称: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日期:2026年1月5日。

基金备案编码:SBMV90。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管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旗下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8118)咨询。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变更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办公地变更日期	2026年1月6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办公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恒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6单元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办公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办公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ryuanta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重庆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及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出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功能整合优化改革攻坚的工作部署,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持有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60,661,8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有关内容详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完成后,渝富资本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渝富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1,960,6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收购事项正按规定申请行政许可,且需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桐乡市产融慧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192亿元参与设立产融浙药中瀛扶摇(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公司前期已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见《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近日,公司接到基金管理人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上述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BNH29;

基金名称:产融浙药中瀛扶摇(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1月5日。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7	中国国贸	2026/1/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持有80.65%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在2026年1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股东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骆伟德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骆伟德先生简历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等附后)。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7层多功能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吴相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选举余元堂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选举骆伟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第三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吴相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选举余元堂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选举骆伟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骆伟德先生简历

骆伟德先生,1964年出生,毕业于新南威尔斯大学法学院。曾任西蒙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史密夫律师事务所上海管理合伙人、北京管理合伙人,2015年加入金杜律师事务所至今。除律师工作外,现任香港中医医院财委会成员及香港清水湾乡村俱乐部主席,亦曾任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骆伟德,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骆伟德
2025年12月30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现提名骆伟德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